

臺北醫學大學一〇五學年度推廣教育

醫藥行銷專業人員學士學分班第 7 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目的：本課程培訓非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在短期內落實醫藥基礎教育，並取得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-醫藥行銷師(Medical Representative)認證考試資格，是醫藥行銷從業人員進修及能力加值的最佳認證課程。
- 三、班別：醫藥行銷專業人員學士學分班第 7 期，每班 30 人。
- 四、對象：高中、職(含)以上畢業，非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者，目前從事藥物(藥品及醫療器材)銷售人員、西藥及醫療器材廠商業務相關人員，或有志從事藥業行銷工作人員。
- 五、上課期限：105 年 11 月 06 至 106 年 03 月 19 日，每週日 9:00~16:00(共計 18 週)。
- 六、收費標準：學雜費及報名費，共計 18,000 元整。
1. 曾參加本處開辦課程之舊生、本校暨三院教職員生校友或退休員工等任一資格，即享優惠價 17,000 元/人
 2. 新生於 10/06 前優惠價 17,500 元/人。
- 七、上課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
- 八、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現場報名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辦理，填寫報名表及繳驗高中、職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份證影本，並繳交學雜費。繳費方式可採現金、ATM 轉帳、支票(抬頭：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)或電匯至『合作金庫忠孝支庫』，戶名『財團法人台北醫學大學』，帳號『0450-765-602-772』(電匯方式繳費者須附上電匯單影本)。注意：匯款人請填寫報名學員姓名，匯款完後請將匯款單據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-27387348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即止。
- 十、退費方式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九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扣除報名費 200 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五成；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一、其它事項：本班為學分班(六學分)，無實習(或實驗)計 108 小時，期滿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十二、課程內容：

課程說明	任課教師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生理學(1.5 學分)• 藥理學(1.5 學分)• 醫藥行銷學(2 學分)• 藥事法規+醫藥倫理(1 學分)	本課程擬邀本校醫、藥學系及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等師資共同授課。

十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2419 或 2413 洪乙文小姐

報名傳真：(02)2738-7348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

交通指南：◎搭乘臺北市公車 1, 22, 33, 37, 38, 226, 266, 288 「臺北醫學大學」站

◎捷運市府站轉本校接駁車；或六張犁站轉 1 號公車。

查詢網站：<http://ocee.tmu.edu.tw>

※以上師資、課程內容、課程表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。